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參加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之「金融危機管理-如何洞察危機」 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楊崇斌中級辦事員

派赴國家:印尼峇里島

出國期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108年2月11日

# 摘要

- 一、主辦單位: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RTI)與印尼中央銀行 合作舉辦
- 二、出國期間:107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
- 三、地點:印尼峇里島
- 四、與會人員:本次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38名,分別來自菲律賓、 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尼泊爾、韓國、中國及台灣等9個國 家,講師除來自SEACEN Centre 外,尚有日本、印尼、菲律賓、 泰國等經驗豐富之中央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官員等進行授課 並分享自身實務經驗。
- 五、課程主要內容包括:介紹金融安全網、金融危機管理架構、緊急應變計畫建議、銀行清理制度歷史、跨國清理機制建議及香港現行清理制度分享。每堂課程除由講師授課外,亦透過 2008 年英國蘇格蘭銀行之金融危機管理個案情境,進行分組討論及簡報,課程最後讓學員彼此分享各國金融安全網及金融危機管理架構,並針對危機管理提出可能因應對策與措施,以期消弭危機所造成之系統性影響。

#### 六、心得與建議:

- (一)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本公司已於107年檢討緊急應變措施,對金融危機可能引發之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經營危機風險預做準備。
- (二)本公司已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議,將持續與相關 會員機構間進行聯繫與合作,交流存款保險制度之資訊。
- (三) FSB 已推廣清理制度國際標準指引,香港亦頒布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考量我國國情與法律架構與他國並不一致,恐不易直接參照辦理,惟嗣後於有研修存款保險條例清理相關內容時,可參酌其精神並納入研修考量。

# 目錄

壹、前言	1
一、課程目的	1
二、課程內容	1
貳、金融危機管理架構	3
一、緊急應變計畫之重要	序性3
二、發展有效的危機管理	<b>星緊急應變計畫</b> 5
三、清理計畫概述	9
四、小結	
叁、金融安全網	12
一、審慎監理制度	
二、最終貸款者	
三、失敗銀行清理機制	
四、存款保險	
五、小結	21
肆、銀行清理制度之發展.	21
一、清理制度發展	21
二、跨國清理計畫	24
三、香港清理制度概述	
四、小結	29
伍、心得及建議	30
<del> </del>	33

# 壹、前言

# 一、課程目的

由於金融市場日趨全球化及各國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間之 連結日益國際化,顯示金融產品日益多樣化和金融市場之聯繫已 越來越緊密,亦使得金融部門變動速度越來越快。在金融市場規 模快速成長的趨勢下,金融危機發生的可能性不僅更高、影響層 面更廣泛更複雜,促使危機發生之弱點也越來越難以發現。

在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性、不確定性、複雜性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全球金融體系日益密切,各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理機關間必須緊密協商與合作,以及早發現金融體系弱點與風險,並同步執行審慎監理政策,以維護金融系統持續運作。

本次研討會係探討與當前金融危機管理問題有關主題,內容涵蓋上一次金融危機事件經驗及金融體系在上次危機中進行處置之介紹,並討論預防金融危機可採取工具與方法及可能引發金融危機問題根源。透過上一次金融危機管理經驗及結果分享,以汲取教訓及經驗,並檢視當時所使用的措施對現行金融環境之適用性。最後檢視目前金融體系已實施或計劃實施之改革措施,並討論其是否足以應對金融環境中因波動性、不確定性、複雜性所引起之金融危機。

# 二、課程內容

本次研討會「金融危機管理-如何洞察危機」,係由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RTI)與印尼中央銀行合作舉辦,舉行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為期 4 天。本次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 38 名,分別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尼

泊爾、韓國、中國及台灣等 9 個國家,講師除來自 SEACEN Centre 外,尚有日本、印尼、菲律賓、泰國等經驗豐富之中央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官員等進行授課並分享自身實務經驗。

課程主要內容包括:介紹金融安全網、金融危機管理架構、緊急應變計畫建議、銀行清理制度歷史、跨國清理機制建議及香港現行清理制度分享。每堂課程除由講師授課外,亦透過 2008 年英國蘇格蘭銀行之金融危機管理情境,進行分組討論及簡報,課程最後讓學員彼此分享各國金融安全網及金融危機管理架構,並針對危機管理提出可能因應對策與措施,以期消弭危機所造成之系統性影響。

本次報告就上述課程內容重點予以說明,並提出參與課程後 之心得與建議。全文共分五章,第壹章為前言;第貳章說明金融 危機管理架構;第參章介紹金融安全網;第肆章為介紹銀行清理 制度之發展;第伍章為心得與建議。

# 貳、金融危機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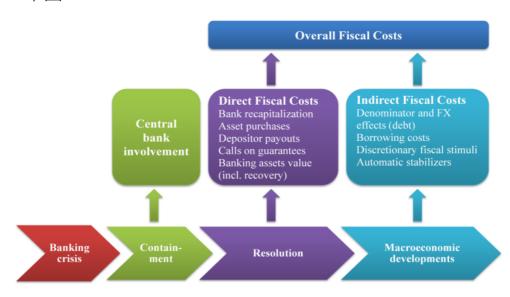
#### 一、緊急應變計畫之重要性

# (一)金融危機成本

自 2007 年以來,已經發生過 25 次系統性和近乎系統性之金融危機,而且主要發生在已開發經濟體。例如 2008 至 2011 年冰島金融危機,冰島境內三家主要銀行之控制權相繼被收歸國有。又如愛爾蘭因債務問題於 2010 年正式向歐盟與 IMF 請求援助,為繼希臘之後,第二個請求紓困的歐元區會員國。

冰島和愛爾蘭危機發生後,該二國政府干預處理成本及費用約佔全國 GDP 的 40%以上,公共債務更在 5 年內持續增加至 GDP 的 70%以上(Laeven and Valencia, IMF, 2013)。2007 年最近一波危機浪潮以來,各國公共債務中位數成長超過 GDP 的 24%,部分國家的增幅更超過這一數量的兩倍(Deutsche Bank, 2013)。

金融危機可能直接及間接影響財政支出增加,而兩種途徑 各有不同形式造成財政成本增加,直接及間接財政成本形式如 下圖。



直接財政成本:直接財政成本主要來自危機發生時,政府對金融業所採取之直接干預措施,該措施旨在遏止危機持續擴大。在此階段,中央銀行可能試圖穩定金融業,並提供足夠的流動性支持。銀行清償能力出問題亦可能讓政府透過參與銀行資本重組和購買銀行資產、補償存款人、支付實際負債及提供保證等方式進行干預。嚴重時甚至須對中央銀行進行資本重組,以確保中央銀行能持續提供流動性支持。

間接財政成本:間接財政成本係由銀行業危機對實體經濟影響所引起,特別在利率、GDP及資產價格部分。銀行業危機通常會增加風險溢價,造成銀行對借款人緊縮放款,使借款人減少消費和投資,而對總需求、GDP和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進一步更造成政府收入減少及對公共支出造成壓力。由於風險溢價上升、流動性不足及對匯率之衝擊,可能造成政府利息支出增加。

# (二)金融危機管理

監理機關應於事前對造成金融危機之可能因素進行分析 及發展緊急應變計畫或其他補救措施,並納入監理政策或風險 控管措施,並與其他相關監理單位聯繫合作,了解彼此職能, 以利減少當危機發生時之不利影響。危機發生時清理計畫之 執行,亦須符合上述危機管理相關措施要求。

巴塞爾銀行監理協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1997年起,訂定「有效金融監理之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on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或稱 Basel Core Principles(BCP),2012年BCP修訂版中更加注重有效的危機管理、復原計畫和清理措施,以降低銀行倒閉之可能性和影響。

為減少陷入困境的銀行及對整體金融部門的不利影響,有效率的危機準備及管理和有秩序的清理架構及措施是必要的。另銀行監理之目標不僅是防止銀行倒閉,更應著重於降低銀行倒閉的可能性和影響,並與清理機構合作,使發生銀行倒閉時能有序的進行清理。

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執行的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中,已自1999年起全面評估、監測成員國及其他經濟體的金融體系之穩健性和脆弱性。計畫中研究危機管理和清理等準備情況後,發現多數國家有以下情況:

- 1.危機管理計畫不周全
- 2. 危機發生時,國家監理機關的角色規範不周全
- 3.未有足夠的法律權力在危機中採取各種緊急行動
- 4.與國內外監理機關資訊分享協議不周全
- 5.對銀行提供緊急流動性協議不足或不存在
- 6.問題或失敗銀行清理策略或選項之規範不足
- 7.未進行危機模擬演練

另一項針對 2007 至 2009 年,美國及歐洲地區有關有效危機管理之問題研究,亦發現各國間主要清理制度有差異、且缺乏相互認證和協議、亦缺乏共同處理壓力和清理之計畫。令在眾多情況下,銀行母國與分行在地國間、相關監理機關間之協商機制薄弱,並缺乏跨境資訊共享的合法管道和協議。

# 二、發展有效的危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

金融危機發生時,良好和徹底的事前準備是避免在危機發 生期間倉促進行決策的關鍵。倉促進行決策可能產生嚴重後果, 且具有不利和意想不到的後果和溢出效應。而對於參與危機管理和清理之相關監理機關,其角色和責任應事先進行了解及釐清,並在合作備忘錄(MOU)中有所規定,以避免事後出現混淆。惟合作備忘錄無法確保相關單位和決策者之間持續有效的工作聯繫及及時資訊共享。因此,需要通過定期監理機關聯繫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以強化備忘錄之運作。

#### (一)緊急應變計畫目的

緊急應變計畫係幫助監理機關避免存有"一切都很好,這裡不可能發生"之心態,並事先了解現實中可能存有多種金融威脅。例如金融危機蔓延至銀行系統、影子銀行系統或產生跨境影響,甚至是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流行病影響。透過考量可能因素,例如考慮危機發生後,一系列的負面情境、可能更深遠的影響、意想不到的後果及政策議題、避免不正確或成本過高之倉促決策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時,應針對各種可能情境進行考慮,例如:應考量「正常偏差」事件(溫水煮青蛙現象)導致金融危機之可能、或發生機率低但影響程度高之事件等,均應納入考量。

緊急應變計畫亦可確保決策者擁有必要之授權和權力,以 處理危機事件。倘若危機已發生,事前徹底規劃和準備可以促 使事後反應更迅速並輕鬆的採取行動,相關單位人員亦可準備 已規劃之行動方針,而非被動地採取行動。

目前金融危機之管理,仍著重在管理本國部分,但由於跨國金融體系之間彼此影響程度日益增長,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建議各國監理機關應進行跨國性監理合作。當金融危機涉及跨國性銀行時,該銀行之母國監理

單位應該與分行在地國監理單位合作,研究並協商及處理執行可能的障礙,所以 FSF 建議每個跨境銀行應組成核心監理機關聯繫會議。

# (二)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要素,以完備計畫內容。

- 1.觸發事件:應描述何種金融事件或銀行財務條件,會觸 發執行應變計畫。
- 2.涵蓋的範圍:計畫應描述所涵蓋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基礎設施,例如:是否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或金融中介機構、是否包含支付系統等。
- 3.監理機關應負責範圍:描述相關監理機關於危機中應扮 演之決策角色、權力及負責範 圍。
- 4.緊急行動內容:計畫中相關監理機關可採行的緊急行動 及其依據之法令來源。
- 5.資訊共享:描述與國內外相關監理機關所簽訂的資訊共享範圍及簽訂協議授權。
- 6.溝通:應確保於危機發生時,各相關監理機關能進行安全且不間斷的溝通能力。
- 7.流動性:提供緊急流動性的對象及時機。
- 8.清理:失敗銀行清理策略及選項。
- 9.資訊傳播:事件發生時,應如何傳播公共資訊和面對媒體。
- 10.危機模擬: 進行危機模擬並啟動緊急應變計畫的頻率與

時機,課程中建議可兩年至三年進行一次 危機模擬。

當發生危機時,相關監理機關可執行之清理措施,亦應於計畫中描述。例如:免除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或董事職務、可指定問題金融機構接手者的權力、強制問題金融機構撤換主管或董事會、過渡銀行的建立和運作、終止問題銀行部分契約、出售或合併銀行部分或全部資產負債、終止銀行存款保險、與其他相關國內外監理機關共享資訊的權力、提供緊急流動性額度、要求問題銀行之母集團納入"交叉擔保"條款,以共同控制銀行財務損失並收回銀行倒閉成本等。

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之觸發機制,應明確寫入計畫中。當危機跡象產生時,應儘早確認銀行何時或預計何時會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並應根據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的標準,迅速啟動干預和解決流程,並讓銀行及其利害相關方面於事前有充分理解。但由於銀行的財務、業績和資本狀況可能急速惡化,因此基於無償付能力,流動性不足或資產品質差等單一措施的觸發機制可能不足,有效觸發機制應將各種定量和定性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為官,以防突發金融危機而陷入倉促決策的困境。

# (三)緊急應變計畫模擬與挑戰

危機模擬及模擬啟動緊急應變計畫應以合理頻率進行,避 免模擬次數過於頻繁造成相關機構業務負擔過重,或頻率過於 稀少,無法校正緊急應變計畫以及時反映金融現況,因此建議 至少每兩至三年執行一次危機模擬。模擬中應邀請實際決策者 及危機管理小組實際成員參與,並增加模擬情境之現實性使他 們熟悉緊急應變計畫。 危機模擬可以識別緊急應變計畫之弱點並進行計畫的強 化及修改,故應測試各種情境下不同挑戰,例如非可預測之跨 國金融機構問題所產生之複雜影響或隱藏危機。亦可利用已發 生之歷史金融危機類似案例進行模擬,以測試訂定之備忘錄不 足之處。危機模擬後,應與參與者進行討論模擬結果,並依據 模擬結果與參與者經驗進行緊急應變計畫的調整與改進。

緊急應變計畫需有高階領導階層的支持和參與,並集中資源確保應變計畫內容持續更新,以符合實務上要求。由於緊急應變計畫係以實際執行細節為導向且多為技術性層面描述,需有特殊維護能力,應確認由何單位維護應變計畫及各項內容的責任歸屬,並定期進行模擬以確保持續營運計畫具實用性。

# 三、清理計畫概述

可持續營運銀行係指具於良好的財務狀況、並預計維持在此種狀態下正常營運。從會計角度來看,當銀行的資產超過其負債時,銀行就具有償付能力以償還負債並可繼續營運。但資產中有未確認或可能存在資產減損,就可能掩蓋因無法清償而破產之情況。償付能力在法律上之定義與會計定義不同,且於司法管轄區間亦有差異,需視當地法令而定。某些銀行的財務報表中,雖有正數資本但卻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被視為無力償債,並被定義為啟動干預、接管及清理的理由。

某些情況下,銀行可能具有嚴重的財務問題,使銀行雖具有償付能力卻無法繼續營運,此類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之銀行具有潛在「道德風險」及從事高度風險營運活動孤注一擲誘因,將對其他健全銀行產生負面影響,應依清理計畫對此類銀行進入啟動清理階段。

銀行出現無法繼續營運或可能無法繼續營運時,且無可行之解決方案時,即應啟動清理計畫,並在銀行資產負債表表現出無力償還及股權價值完全消失前,清理機構應當及時儘早進入清理。清理計畫中應有明確標準或無法繼續營運指標,以協助清理機構檢視銀行是否符合進入清理的條件。

有序的清理計畫可維護公眾對金融系統的信任和信心,讓失 敗銀行的客戶(主要是存款人和貸款客戶)在無縫接軌下將業務轉 移到承接銀行,並減少失敗銀行危機溢出效應,亦可讓清理流程 如時完成及最小化清理成本。

成功的清理計畫其關鍵在於有獨立且有力的組織性領導,監理機關並獲得法律上的充分授權,清理計畫相關之單位亦須具充足資源和專業知識。執行清理計畫時須為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與流動性,並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存款保險計畫。另應建立並強化與其他國內金融安全網之參與者有效及有力的跨境合作關係,以確保相關資訊充分流通。

清理計畫應預先依據不同可能危機制定多種版本,清理執行 再依據危機之規模、種類和性質進行選擇不同版本來進行。不同 清理計畫版本中,應開發及準備不同層級和各種執行選項,再依 據個別失敗銀行之情況進行調整。通常保留民營部門資產(放款) 的成本較低,於計畫中可訂定適當的獎勵措施,亦能減少道德風 險。

若銀行出現財務或行為不斷惡化情況,應採取一系列漸進式 之及時糾正措施,以減少體質較弱之金融機構的風險持續擴大。 相關規範中應明訂相關監理機關應採行之清理時點,以降低監理 機關持續觀望的可能性。另外可透過要求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早 期干預,以降低銀行清理失敗的可能與成本。 巴塞爾銀行監理協會之 Basel Core Principles(BCP)中,亦提出有關可提前進行干預的建議。例如 BCP 8 中提出:有效的銀行監理體系,應要求相關監理機關持續對各銀行和銀行集團風險狀況進行前瞻性評估,評估內容並應與該金融機構之系統重要性成比例;應辨識、評估和研究銀行及整體銀行系統產生的風險;應有早期干預之架構並訂定計畫,並與其他有關監理機關合作採取行動;若銀行無法營運,則有序地進行清理。BCP 11 亦中提出:監理機關應在問題出現的早期階段就採取行動,以減少可能對銀行或銀行系統構成風險的行為;監理機關並應有足夠的監督工具來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例如撤銷銀行執照或建議廢止許可。

為確保清理順利並減少清理成本,清理計畫中多會納入以下的權力。例如:可提早對問題銀行採取行動進行干預,以避免狀況持續惡化進入清理階段;可對問題金融機構撤銷特許營業許可證;於清算過程中可指定接管單位;設置過度銀行;終止契約;終止存款保險;允許問題銀行潛在購買者能進行了解銀行的帳簿與紀錄,以在投標前進行盡職調查;要求問題金融機構與其集團內之公司,訂定「交叉擔保」條款,使倒閉成本能夠從集團內的公司收回等。

# 四、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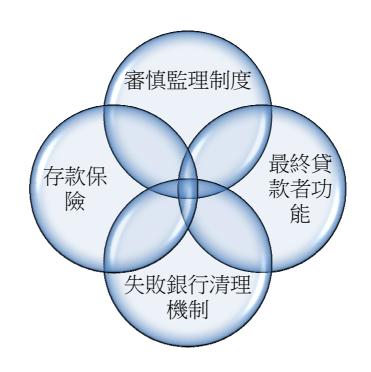
2008年金融危機過後,各國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流程已有改善,但未知下次金融危機來襲時,是否可加快處理速度並減少納稅人或整個經濟體所付出之成本,惟目前相關流程仍有改善空間。例如:美國聯準會或任何其他機構仍未被正式授權使用反經氣循環資本緩衝區以外的宏觀審慎工具,且未有明確的監理機關來負責協商和監督危機管理。在歐洲,銀行復原和清理指引(The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DD)涵蓋雖然全面,但在 2018 年援助兩家義大利銀行時,銀行復原和清理指引之規範卻被忽略。未來若金融危機再次出現,各國中央銀行亦不能再依靠削減利率和量化寬鬆政策來提供幫助,應及早思考其他因應措施。

及早預防是避免金融不穩定和危機發生的關鍵,以過去經驗來看,銀行危機並非獨立事件,並常伴隨一連串的金融風險產生,應體認危機經常發生且成本及代價昂貴的事實。面對可能發生金融危機的風險,應訂定合理的緊急應變計畫,以有秩序且高效益的進行危機處理。緊急應變計畫亦需要持續進行維護及測試,並須獲得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支持。由於大型跨國金融集團在亞洲均設有分行或子公司,對於此類跨國金融機構之監理,需要更有效率的跨境合作方式。

# 叁、金融安全網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認為金融安全網包括審慎監理制度、最終貸款者功能、清理制度及存款保險等功能,目的在於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並促使支付系統安全暨效率的運行。以下將分別依據四項功能進行說明。



#### 一、審慎監理制度

監理制度為金融安全網重要的一環,國際間多數金融風險的產生,多因缺乏審慎監理制度有關。監理制度應以風險為導向進行監理活動,相關監理機關間,應協商合作並共享資訊。實際上,監理機關無法阻止也不應阻止金融機構未獲利而承擔風險,監理機關應著重於風險是否能被辨識及管理。有時個別金融機構的失敗是因過度冒險所致,監理機關應保護整個金融體系而非拯救個別金融機構,並保護存款人及儘量減少金融系統運作干擾。

菲律賓央行主講人將該行對金融機構監理活動,依金融機構出現的問題嚴重程度區分成五個階段:

- 1.例行監理:對於正常無疑慮之金融機構,定期進行現場的金融檢查及異地監控。
- 2.加強監理:若金融機構新出現或有尚未處理完畢之狀況時, 則增加檢查及監控頻率。此階段可能會持續

- 一段時間,若金融機構回復正常,則回到第 一個階段,若問題持續擴大則進入下一個階
- 段。
- 3.及時糾正措施:若問題金融機構狀況持續惡化時,將要求 金融機構提出補救計畫,並密切監控補 救計畫之執行與結果。
- 4.進入清理階段前:問題金融機構補救計畫不可行時,則由 監理機關介入制定策略進行營運上之 干預。
- 5.清理階段:上述措施皆無效時,則依相關規範執行清理計 畫。
- 一般而言,金融機構很少突然倒閉,事前均有蛛絲馬跡可循。監理機關和存款保險公司應密切配合,對可能發生倒閉的金融機構預作清理的準備,例如:進行聯合檢查、謹慎詢問潛在購買者、檢視法律上有關清理的選擇及確認清理所需的內、外部資源。

各監理機關對受監理之金融機構狀況,應相互協商及共享 資訊,讓有關之監理機關能做出明智且及時決策。為確保溝通 管道暢通無阻,並保護所交換資訊的機密性,應對資訊之交換 進行規劃,確認誰是最終資訊使用者、需要何種資訊、應由誰 提供該資訊、何時開始提供資訊、透過何種管道提供資訊等, 以確保提供資訊的正確與順暢。

面對現行跨國金融機構之發展趨勢,若發生跨國金融危機時的處理,應由相關司法管轄權之監理機關共同進行協商與溝通,監理機關應積極參與及推動該地區內部與其他外國監理機關合作,進行雙邊討論、建立監理機關聯繫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及簽訂雙邊或多邊資訊共享協議。

主講者並以菲律賓中央銀行及存款保險公司狀況為例,說明兩者合作進行之聯合銀行(joint bank)強化計畫,包括強化農村銀行計畫、強化合作銀行計畫及農村銀行合併計畫;兩者並簽定資訊交換協議之狀況提供與會者參考。相關資訊交換協議內容及簽訂時程如下:

- 交換有關受監理之銀行或監理數據與資訊(2002年)
- 交換關於銀行查核結果之資訊與報告(2005年)
- 修改購併(Merger)與新設合併(Consolidation)評估程序 (2009年)
- 銀行檢查與資訊交流(2013年)

菲律賓 2004 年成立金融部門論壇(Financial Sector Forum),成員分別有中央銀行、財政部、存款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目的在於會議中協商監理標準及監理政策,確保及協商應採取的監理行動,以解決受監理機關的問題,並討論有關消費者金融保護、教育、資訊交流及傳播等相關議題。2014 年成立金融穩定協商委員會,通過資訊共享以減輕金融系統中系統性風險的累積。

### 二、最終貸款者

金融安全網中最終貸款者,主要為中央銀行,並在金融體系出現流動性問題時,提供緊急流動性資金援助。援助方式主要有三種,分別為注資、流動性支持及優惠貸款。注資係指運用政府之公共資金購買金融機構的股權或次級債務;流動性支持係指由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優惠貸款則指政府、中央銀行或存款保險公司提供低息或無息貸款。

上述援助行為具有道德風險,並因援助造成不公平競爭而相對懲罰與該問題金融機構競爭者,且問題金融機構資金缺口的大小不易被確認,僅靠援助對該問題金融機構並無長遠幫助。而援助失敗主因為未解決潛在問題,例如管理不善、內線交易、管理費用過高、低估財務問題的嚴重性、內部政策及內部控制方面的缺陷、或不良貸款過多,致金融機構無法轉虧為盈。

為使援助有效可行,應設定提供援助的條件,例如要求所有者及管理階層應符合相關條件、應有私人股東新增投資、在特定時間內應完成可解決根本問題的補救計畫、或在完成特定重組目標的情況後分階段提供協助,以及全面監控金融機構的營運。

為避免道德風險,原則上公共資金不應用於支持私人銀行。 但當危機可能發生在具系統性風險之機構、有統一且透明計畫 可進行公營及私人聯合資本重組,或因政府措施(如債務重組或 契約條款修改)導致銀行營業問題,則公共資金可用於私人銀 行。

有時監理機關會容許銀行在未能滿足資本適足率標準、貸款損失準備金不足、違反多邊或單一曝險限制或違反外匯限制等審慎監理要求下繼續營運,並期望銀行能夠隨著時間推移而恢復正常。惟監理機關若允許不遵守要求的銀行繼續營運,將破壞審慎監理架構和監理機關的威信。如須允許違反審視監理架構之銀行繼續營運,監理機關應事先設定實施寬容政策實施之時間上限,並事前檢視寬容後之可能後果,以作為是否對該銀行實施寬容政策之參考。

過去相關經驗顯示:實施清理之成本通常大於預期;為保持現有體制與結構所實施的干預措施,通常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無論成本多高,要求問題金融機構直接破產以解決其財務問題, 是唯一可靠的清理方式。因有上述問題,監理機關往往傾向推 遲清理行動,並期望問題金融機構有機會扭轉自身困境。

另外的困難點為:如何確認受援助之機構已恢復正常及何時可解除限制?監理機關中由何單位及是否能正確評估問題金融機構的財務缺口是否已被修復?問題金融機構管理階層與監理機關角色衝突問題?以及若問題金融機構修復後,受益之原始股東是否存在著道德風險及財富不公正之問題?這些問題的判斷需長時間觀察並投入大量資源以做出合理決策,以避免造成先前援助努力功虧一簣。

# 三、失敗銀行清理機制

金融危機管理應可分為由金融機構訂定復原計畫提交監理機關,並協助監理機關制定清理計畫,及由監理機關負責早期干預、清理制度規劃及退場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兩部分。

其中復原計畫主要目的在於事前確認金融機構面臨嚴峻壓力下,恢復財務運作和持續營運能力的方案,作為陷入困境之金融機構的復原方針,復原計畫應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規劃和維護,並交由監理機關審查。

金融機構提交之復原計畫應包括:對應特定或系統性危機 之數個可行方案、降低銀行風險狀況、處理資本與流動性不足 的應對方案、應捨棄之業務項目、重組負債方式及確保危機中 能即時實施復原方案之機制。

清理計畫之目標為對監理機關如何應對金融危機並提供指導,如果危機迫在眉睫,如何管理和解決此類危機情況。計畫

內容應涵蓋所有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SIFI)、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及金融集團,應包括清理策略及實施計畫。負責清理之監理機關應定期針對及討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復原計畫及清理計畫,並進行退場可行性評估,以評估金融機構提出之計畫是否可行。

如面臨清理之金融機構屬於系統性重要之金融機構,則應 以維持該金融機構之系統性重要功能為主要選擇,但應最小化 道德風險。如為非系統重要金融機構,則以將全部或部分業務 有序的退場等之接管或清理選擇為主。

常使用清理方法有財務援助、監理、購買、接管、購併、新設合併、關閉及清算等幾種。為實現及使用上述手段,法律上應賦予清理機關解除或停止問題機構的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成員職權的權力;指定管理者負責管理問題機構所涵蓋之資產及負債;指定接收單位負責問題機構所涵蓋之資產和負債,並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管理;對影響所涉之問題機構結束營業和清算,並向存款人付款,以下針對停業、購併、概括承受進行說明。

停業並不代表僅將金融機構拉下鐵門,然後考慮如何處理 鐵門外憤怒的存款人。精心策劃的停業是一種有序退出的手段, 目的在於保留銀行可繼續營運的部分。停業後可進行購併、新 設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清算資產以支付存款等後續 處理。

有時為避免銀行倒閉造成公眾恐慌,會讓較大且體質較佳 的銀行購併失敗銀行。通常好銀行購併失敗銀行中,約只有一 半成功,失敗主因係體質較佳之銀行規模比失敗銀行小,造成 購併後產生拖累體質較佳銀行的風險。

概括承受係指由一家銀行購買全部或部分資產,若購買全部資產,則由收購者處理不良資產部分的損失,監理機關並以折扣、擔保或賣回權進行補償。亦有收購者僅買入現金及流動資產、僅購買良好放款、或購買不良放款但要求折扣、保證、或訂定損失分配協議,未被選擇的資產則留在破產銀行中進行後續清算處理。課程中建議資產儘量以出售而不是清算進行處分,以提高回收率。

退場可行性評估的目的在於讓監理機關和金融機構了解清理對國家與全球之系統性風險的影響、確認金融機構清理行動的影響因素、條件及緊急應變準備程度及考量在不破壞系統性、 未有納稅人遭受損失及保護系統性重要功能下,達成較佳清理 之具體行動。

評估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出現問題是否可執行退場時, 應判斷及評估以下條件:清理機構是否有能力去執行退場;是 否可在不損及系統性重要功能及納稅人之前提下,選擇可保護 系統重要功能之方式來執行退場;監理機關是否具備必要的法 律授權及實際運用的能力,以確保整體經濟功能可持續運作; 所採行之清理方式是否對金融系統和實體經濟產生無法接受之 不利影響。

退場可行性評估流程可分成三個階段:

- 1.評估清理策略之可行性:確認整套清理策略可行。
- 2.系統影響評估:確定所有可行清理策略之可靠性。
- 3.改善退場行動:確認清理方案是否可行及可靠,復原及清理計畫對銀行結構或營運上的改變,是 否可改善銀行退場能力。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建議對失敗銀行的清理,應以達成有序清理為目標,避免嚴重系統性中斷、避免納稅人遭受損失、並通過自救紓困(bail in)使股東和無擔保債權人能夠承擔損失,以保護重要的經濟功能,且清理制度應涵蓋所有系統重要金融機構、清理機構應有權解除及替換管理階層和董事職務、終止契約、建立過渡銀行並啟動自救紓困。

# 四、存款保險

存款保險目的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並讓問題金融機構有序退場,以維護金融安定。因金融機構資產有短期內變現不易的特性,一旦經營發生困難或存款人對其喪失信心,恐有引發擠兌之虞,另如擠兌蔓延,可能引發金融機構連鎖效應。建立存款保險機制,可對大多數存款人依法提供保障,並及時獲得存款保險,而良好存款保險制度,除提供存款保護以避免擠兌危機外,應對銀行進行監督以增進銀行之紀律。

存款保險制度主要保障小額存款人,故通常會採取存款保額上限。存款保額上限之訂定應能保障多數的存款戶,以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有效維持市場紀律。IMF建議以個人國民所得的兩倍作為存款保險保額上限,在此一原則下,多數國家所訂定的存款保額約能保證90%的存款戶不受損失。因大額存戶具有較佳之市場資訊獲得及判斷能力,設定超過存款保額不受保障,將可誘使大額存款戶負起選擇及監督銀行營運之責任。

因銀行倒閉多非突發事件,監理機關和存款保險公司應密 切配合,交換金融機構相關資訊、進行聯合金融檢查,以預做 準備。存款保險公司應對投保之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控和糾 正,當要保機構出現倒閉情形時,則扮演接收、存款理賠和清 理不良資產之角色。處理不良銀行之工具則如前失敗銀行清理機制,不再贅述。

# 五、小結

健全的金融安全網需有審慎監理制度、最終貸款者功能、 清理制度及存款保險制度。為預防因總體經濟引發的系統性金 融危機,金融安全網之成員應充分交換監理資訊,並與國外監 理機關建立互助協議;要求金融機構事先訂定復原計畫及清理 計畫,對可能發生失敗的金融機構及早因應;提供流動性援助、 或運用各項清理工具協助退場;以存款保險保障存戶避免擠兌 造成危機擴大。另應完備金融安全網以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公 眾信心,進而保護實體經濟不遭受損害。

# 肆、銀行清理制度之發展

#### 一、清理制度發展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歐美主要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 面臨倒閉危機,各國政府運用公共資金拯救具有系統重要性之 銀行,主係上述銀行若在該次危機中無序退場,將對金融體系 穩定構成威脅。例如:

- 1.英國政府注資 1330 億英鎊,用以援助陷入困境的銀行。
- 2.美國政府依據問題資產救助計畫(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支付 4000 億美元的國家資金,用以援助陷入困境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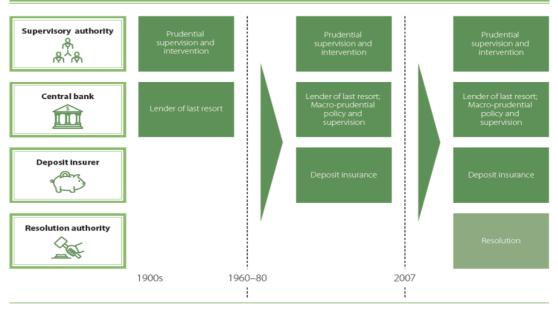
該次全球金融危機各國政府援助行為隱含道德風險,可能 致使金融市場認為未來再次陷入危機時,政府亦會動用納稅人 的錢於拯救銀行。惟動用納稅人資金已造成預算削減及經濟上的影響,並引起政治上的抗議,例如 2011 年的占領華爾街運動。

上述原因讓 G20(Group of Twenty)和全球監理機關(包括香港) 著手規劃有序銀行退場管理制度,即銀行清理制度,並在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推動下,研擬有關清理制度的新國際標準指引,以回應 G20 要求。各國監理機關可依循 FSB 所訂定之清理制度指引,擬定清理制度並取得授權,以管理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之銀行倒閉事件。

清理制度是監理機關管理銀行退場的過程,旨在確保銀行能有效管理其風險,以保護納稅人免於承擔不公平的銀行補助 之損失及矯正隱含的道德風險。藉由及時進行失敗銀行清理, 讓在經濟繁榮時期從銀行利潤中受益者(即股東和債權人),承 擔投資失敗之風險。適當的清理方案,有以下優點:

- 1.可盡量減少對金融體系之干擾:以有序的失敗管理,降低 當地或全球金融不穩定之風險。
- 2.確保關鍵金融服務之連續性:可繼續向其他金融市場參與 者和客戶提供服務。
- 3.保護納稅人資金:失敗成本將由銀行股東和無擔保債權人 承擔,而非納稅人。

如前一章金融安全網所述,清理制度是金融安全網的一環,但在金融安全網中的發展最晚。1900年代金融安全網係僅由監理機關的審慎監理機制及中央銀行最後融通機制組成,而後1960年至1980年逐步發展並納入存款保險制度,直到2007年金融危機萌芽後,依G20會議之建議,並由FSB 擬定清理制度指引後,才開始逐步發展出完整的清理制度。金融安全網的發展進程如下圖:



2011 年 FSB 推出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方案的關鍵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As),並在 2014 年更新版本及納入實施指引。主要司法管轄區在 FSB 推出清理方案後,也陸續制定相關的清理制度規範。例如:

- 1.歐盟: 2014 年推動銀行復原和清理方案指引(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 2.英國: 2009 年實施銀行法案(Banking Act 2009)。
- 3.美國: 2010 年實施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 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4.新加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續進行清理改革,以擴大清 理權限。
- 5.香港:2017年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有效的執行清理制度,應有法律授權監理機關以執行清理 措施,並有適當保障措施;清理政策及計畫必須是可行的(即 技術上有可用的權力),並且對金融機構是可信的(即不會造成 過度破壞),以讓金融機構可順利進行清理;金融市場必須適應 新的清理措施,例如與交易對手修訂原有交易契約,以符合清 理規定;對於跨國金融機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理機關應進 行跨國清理政策規劃與討論,以事先因應可能面對的清理問 題。

# 二、跨國清理計畫(Cross-border Resolution Planning)

被提報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在多數國家均設有分行或子行,若面臨清理時,亦需要各國(含母國及在地國)監理機關事先擬定相互合作之清理策略。

前述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方案的關鍵要素(KAs)中,即提出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進行協商。危機管理小組成員應包括 G-SIFIs 母國及分行或子行在地國之相關監理機關,以加強系統重要性銀行危機發生前之準備,並強化跨國危機處理之效率。

危機管理小組所擬定的清理方案主要基於兩種方法,分別 為採用單點介入(Single point of entry, SPE)或多點介入(Multiple point of entry, MPE)等兩種方法,也可能是兩種方法的混合運用。

單點介入之清理權力係由金融機構母國監理機關負責啟動,利用自救紓困(bail in)或移轉工具(transfer tools),讓金融機構母公司的股東或債券人吸收潛在損失,特定子公司則可獲得資金繼續營運。

多點介入之清理則涉及到兩個以上金融機構不同子公司的 在地國監理機關執行,多個在地國監理機關直接介入當地該金 融機構子公司並進行清理,類似將當地子公司由母集團剝離, 惟其重點在於被介入清理子公司是否有足夠之損失吸引能力。

清理方案選擇應考慮金融機構現有結構、業務模式及其他 集團相關特徵,並且透過跨境的合作,事前將清理方法(單點介 入或多點介入)的選擇規範於清理計畫中。目前29家全球系統重 要銀行之規劃中,多數仍偏好採用單點介入清理策略。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危機管理小組由母國監理單位進行召集,並邀請子公司地主國監理單位參加。例如 12 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亞太區域總部位在香港者,則由香港金管局召集危機管理小組以擬訂清理計畫(包括舉辦年度危機管理小組亞洲會議),並藉由 12 個危機管理小組參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跨境清理計畫。

雖然銀行母國監理單位可主導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清理計畫之規劃,並透過危機管理小組與銀行地主國協商,但地主國監理機關可以利用危機管理小組和銀行的區域管理者合作,以確保整體銀行集團的母國清理計畫與地主國清理計畫目標一致。地主國監理機關可藉由提供符合當地特性見解之銀行清理計畫的資訊與分析,支援危機管理小組之工作,並提供獨立驗證,以確認銀行集團是否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當地分行清理計畫之阻礙。地主國亦應定期與銀行區域管理層就危機管理小組之清理規劃優先事項進行討論,並進行當地資訊的收集和分析,以評估危機管理小組所通過的清理行動是否可在當地實施。

#### 三、香港清理制度概述

香港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Ordinance, FIRO)係於2016年6月頒布,其主要條款

並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使香港成為 FSB 成員中,少數具有完全跨部會之金融清理機制機構的司法管轄區之一。該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旨在建立符合 FSB 發布之關鍵要素(KAs)中規定之國際清理標準,並涵蓋所有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機構中之非受監理經營實體(non-regulated operating entities),並包含外國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條例中規範香港三個監理機關(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督),分別作為各自所轄範圍金融機構的清理機構。金融管理局除了是所有銀行的清理機構,並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指定為香港跨部門的清理主導機構。

香港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中的四個清理目標如下:

- 1.促進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之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持續運作金融關鍵功能。
- 2.尋求保障金融機構內之存款或保險單,保障程度並不 得低於金融機構之保障計畫中規範清算時,對存款 或保險單之保障程度。
- 3.尋求保障金融機構內之客戶資產,保障程度不得低於 金融機構之保障計畫中規範清算時,對客戶資產之 保障程度。
- 4.在符合 1、2 和 3 之前提下,尋求控制清理成本,並 在清理過程中保障公帑。

在上述條例之附屬規則中,亦規範清理單位具有清理政策制定權,可規範損失吸收能力(loss-absorbing capacity, LAC)要求,亦可強制要求簽訂繼續營運契約,並可對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所規範之處理可行性評估之職能的相關事項發佈執行細

則,例如制訂銀行之清理方案標準,或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運作提供指引等。在清理計畫部分,則有權制訂為達成有序 清理所針對特定金融機構之策略及計劃,並有權指導銀行移除 清理可行性的阻礙。

#### 香港啟動清理的條件有:

條件1:金融機構已經停止營運或可能停止營運。

條件 2:無法預期可因民營部門之活動能使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繼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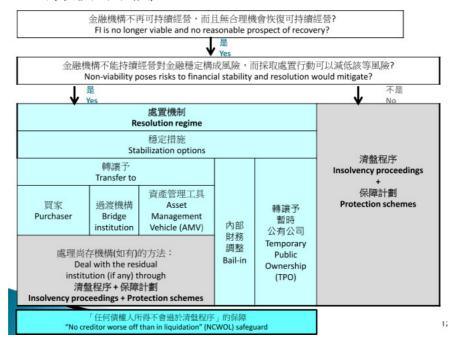
條件 3:金融機構無法營運將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構成風險,並影響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運作,而進行清理可避免或減輕風險。

另應於啟動清理機制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清理機制啟動時,金融管理局應考慮清理行動對其他金融集團的實體影響,以及對其他司法管轄區金融穩定造成的可能衝擊。

為了進行清理,清理機構可對金融機構採取穩定措施則 有:

- 1.自救(bail in):股東及某些債權人所持股份或債權需強制減 計或轉換成股本(包括其他形式或類別),以吸收虧損和重 組有關金融機構的資本;
- 2.轉讓予商業買家:強制把有關金融機構的股份或若干資產 和債務轉讓予財政穩健的商業買家;
- 3.轉讓予過渡機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及負債轉移到過渡性 機構;
- 4.轉讓予資產管理機構:將剩餘資產和負債轉移到政府擁有 的資產管理機構;

5.暫時公有化:將部分或全部資產及負債轉讓到臨時公有公司(最後的手段)。



註:香港立法會審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之說明資料

另賦予清理機構有效執行穩定措施所需的權力,例如指示 金融機構採取或不採取特定的行動、暫時保留對金融機構終止 權的執行、確保附屬經營實體或殘餘實體基本服務的持續性及 取消或追回董事和高階管理階層的報酬等。

而對受清理行動影響的股東或債權人,設立充分的保障措施。保障債權人之清理後的所得,不會低於金融機構進入清算程序後的所得(No Creditor Worse Off Than In Liquidation, NCOWL),保障特定的財務協議(包括抵銷協議(set-off)和淨額結算(netting)協議)。設有清理賠償特別法庭及執行可行性特別法庭,可就與清理有關之關鍵決定提出上訴。執行或協助他人執行清理條例所訂職權之人、及按清理機構指示行事的董事或高階主管,均可獲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為降低因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倒閉而要動用公帑的風險,清理時,得提供臨時性之公共資金支援,以解決流動性問題。

清理費用由有關金融機構之股東和債權人負擔,若清理費用超 出有關金融機構股東和債權人可負擔水準,可向有關金融產業 徵收費用。

香港是主要銀行之在地國司法管轄區,所有全球系統重要 性銀行都在香港設有區域營運中心,並已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中允許清理機構與境外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商及合作跨境 清理問題。條例中承認跨境清理行動,並認為對銀行母公司所 在地及業務所在地而言,以協商及合作方式執行跨境清理,成 效更佳。惟在某些情況下,香港清理機構仍可獨立地採取清理 行動。

#### 四、小結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歐美各國政府動用公帑挽救陷入危機之系統重要性的銀行卻引發爭議,民眾認為政府偏袒大到不能倒之金融機構,並加深社會上貧富差距。因此 G20 要求FSB 著手規劃有序的銀行清理制度,以管理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之銀行倒閉事件,避免不公平的銀行補助損失及糾正隱含之道德風險。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多數國家均設有分行或子行,代表一旦面臨清理,需要各國(含母國及在地國)監理機關合作並事先擬定相互合作之清理策略。FSB提出之關鍵要素,可成立危機管理小組,以讓相關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換及清理合作。雖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母國監理機關主導清理計畫的規劃,但地主國當局可以利用危機管理小組,以確保整體銀行集團的母國清理計畫與地主國清理計畫目標一致。

香港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 2016 年 6 月立法通過,

並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係亞洲地區符合 FSB 關鍵要素之國際清理標準的少數司法管轄區之一,不僅規範銀行業,並延伸至證券及保險業,而金融管理局亦擔任跨部門之清理主導機構。該條例中明列清理目標、清理權力、啟動清理要件、清理穩定措施、清理資金來源等,並對清理關係人提供相關保障。條例中亦承認跨境清理行動合理性,以協商及合作方式執行跨境清理行動,以為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伍、心得及建議

經參加本次課程,並與各國學員相互交流,分享各國目前之對 於金融危機管理、金融安全網等議題之看法及運用,獲得研習心得 與建議如下:

一、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本公司已於 107 年檢討緊急應變措施,對金融危機可能引發之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經營危機風險預做 進備。

為迅速遏止危機事件之蔓延及為有效之處理,本公司已訂有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經營危機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針對事件發生時之資金調撥、消弭異常大額存款之提領、發表聲明澄清事實並公告、其他應變措施、營業廳秩序及自動化設備交易之維持、善後處理及通報主管機關流程訂有規範,以利本公司因應金融危機發生,須處理要保機構擠兌時有所依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造成之損失及影響範圍較過去金融危機擴大,在金融風險擴散上亦較快速,使監理機關反應時間縮短。故本公司為應對金融環境之變化,已於107年修訂本公司之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經營危機注意事項,以利對可能發生之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經營危機預做準備,於危機發生時能

# 二、本公司已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議,將持續與相關 會員機構間進行聯繫與合作,交流存款保險制度之資訊。

為加強金融安全網監理機關間之相互聯繫與合作,國內部分,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每季召開會議,針對金融體系相關風險議題進行討論。該小組成員並包括中央銀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與議題相關之周邊單位。

惟近年受到全球化影響,跨國金融活動日益增加,大型國 際金融集團多有在台灣設立子公司或分行,本國金融機構也多 在主要國家建立分行或子行。故存款保險公司除須監控本國金 融機構承保風險外,為利平時及發生國際性金融危機時,與國 際金融集團之母國或台灣金融機構分行在地國存款保險機構 聯繫分享資訊,以評估對要保機構風險的影響程度。本公司目 前已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重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 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主要 負責推動全球存保機制之研究發展、各項存款保險議題國際準 則之制定與專題研究,以及亞太區域會員間之合作交流與資訊 分享。並於 107 年度本公司與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等 4 家存保 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另與泰國存款保險機構及越南存 款保險機構續等2家存保機構展延MOU,截至107年底簽署家 數總計已達 22 家,有助於提升我國存保制度效能與金融安定, 並與國際接動。未來仍將持續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相關會員 機構間進行聯繫與合作,與相關各國存款保險機構簽署 MOU 並交換資訊,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及存款保險制度能與國際接 三、FSB 已推廣清理制度國際標準指引,香港亦頒布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考量我國國情與法律架構與他國並不一致,恐不易直接參照辦理,惟嗣後於研修存款保險條例清理相關內容時,可參酌其精神並納入研修考量。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FSB推廣清理制度國際標準指引,國際上逐漸將清理機制視為金融安全網的一環,讓金融機構面臨倒閉時能有序的退場及進行清理,以維護金融運作的穩定性。我國現行在相關法規定有即時糾正措施,我國監理機關積極參與國際監理組織相關會議,存款保險條例亦訂有金融機構相關清理規定。

國際性金融機構多在香港設有區域中心總部,香港之監理機關為協調國際性金融機構之清理機制,維持香港金融體制之穩定有效運作,已於2016年6月頒布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並於2017年7月7日生效。該條例依據關鍵要素(KAs)中規定之國際清理標準,涵蓋所有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並明列清理目標、權力及啟動要件等。

惟我國國情與法律架構與他國並不一致,恐不易直接參照 辦理,惟利清理作業之執行,嗣後於研修存款保險條例清理相 關內容時,可參酌清理制度國際標準指引及香港清理條例內容 及精神納入研修考量。

# 參考資料

- 1.本次研討會主辦單位提供與會人員之講義資料。
- 2.李榮謙(2007),「貨幣金融學」,第十一章,初版,東華書局。
- 3.李怡庭(2016),「貨幣銀行學」,第十章,三版,雙葉書廊。
- 4.蔡進財(2005),「我國金融安全網建構之歷程與挑戰」,建華金融季刊,第28期,P.25-54。
- 5. 黄邵璿(2012),「銀行業中「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現象之防 範與法制建構」,未出版碩士論文,政治大學。
- 6.徐心傳(2015),「參加 SEACEN「問題銀行之復原與清算計畫」訓練 課程報告」,中央銀行。
- 7.鄭麗芳(2018),「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金融管理危機:如何洞察危機研討會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8.陳聯一、王亮之(2014),「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地區委員 會舉辦之「安全導入大到不能倒:強化跨國合作暨實施有效的復原 及處理計畫」研討會議摘要報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9.范以端(2016),「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新監理環境下之存款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10.洪振哲(2012),「瑞士巴塞爾金融穩定學院(FSI)」「系統性重要銀行 監理研討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11.香港立法會法案委員會(2016),「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簡報。
- 12.David Amaglobeli, Nicolas End, Mariusz Jarmuzek, and Geremia Palomba(2015), "From Systemic Banking Crises to Fiscal Costs: Risk Factors", IMF Working Paper.